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失联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答复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本公司收到了贵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所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失联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函中提到的“你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应当明确说明无法与张秀根取得联系的具体时间”及“2022年8月12日以来，公司股价累计上涨105.11%，明显高于同期市场整体水平。你公司应当全面自查相关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并按规定向我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供交易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应当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张秀根失联相关信息泄露的情形”的情况，我公司答复如下：

- 1、我公司集团总部与年初的运营情况并无太大变化，苗小龙可以正常联系。据悉实际控制人张秀根身体不是太好，公司正在尝试与家属联系核实。
- 2、我公司经过自查核实，不存在张秀根董事长失联相关信息泄露的情形。



扫描全能王 创建